6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6.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）的（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榆林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榆林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服务商为（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82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16.8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